**西南政法大学 视频（微视频）录制 申请表**

**学院： 课程名称： 课程申请人及电话： 课程具体负责人及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视频（微视频）名称 | 申请录制时长  （分钟） | 主讲教师(附职称)及联系电话 | 申请录制日期及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 录制时间为上午8:00—12:00(4节课);下午2:00—5:30(4节课); 2.学院安排一名负责人（也可以是上课教师本人）与信息中心录播室马老师13002351322保持联络。3.视频录制可安排40名学生以内现场听课。4.课程录制师生需提前10分钟到达“录播教室”(五教楼四楼5401室) 5.工作人员电话：陶老师13650555975（录制）姚老师18883712329（录制）何老师13983960200（剪辑） 裴老师18723190992（剪辑）

申请人： （签名）

时间：202 年 月 日（学院盖章）